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通告〔2021〕6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1-03-16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要求，2021年我厅将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遴选范围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二）遴选条件

申报省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2. 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 企业上年末总资产：珠三角核心区须达3000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须达2000万元以上。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珠三角核心区须达3000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须达2000万元以上。

4. 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以上，利润总额为正数。

5. 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以上3、4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可适当降低不超过20%。

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1. 专业化评价指标。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5%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40%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30%以上。

2. 精细化评价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3. 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4. 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2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0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二、推荐程序和材料

（一）推荐程序

采取企业自愿申报、逐级遴选推荐的方式。

（二）推荐材料

1. 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1）；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

5. 其他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如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体现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排名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的证书、专利等）、著名商标证书；名牌产品、质量体系等认证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市加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宣贯力度，认真做好企业申报推荐工作。

（二）此次推荐工作不受名额限制，凡符合遴选范围和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可推荐；有效期已满或即将到期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愿继续纳入专精特新企业，须在此次重新申报。

（三）请将推荐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文件（含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电子版发至gxtrzc@gdei.gov.cn）于5月20日前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5日

（联系人：周明、廖立颖，电话：020-83133347、83133274）

通告〔2021〕6号附件1-2.zip